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虹宏力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由現場會議（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事項	5
3.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18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2
5. 董事會推薦建議	24
6. 責任聲明	24
附錄一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之政策	I-1
附錄二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即期回報攤薄的補救措施	III-1
附錄四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函及相應約束措施	IV-1
附錄五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1
附錄六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超額配售選擇權」	指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或可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涉及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初步可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批准」	指	由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給予的批准或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將由目標認購人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認購並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其將於科創板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釋 義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新洲路30號

郵編：214000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2.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事項

(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惟須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組成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的普通股。

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5條，人民幣股份沒有面值。

(b) 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433,730,000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約33.32%，且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 (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協商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人民幣股份發行僅以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實際發行數目及超額配售選擇權事宜將根據市場情況及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確定。

(c) 目標認購人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於上交所開立賬戶並符合條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d)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配售及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e) 定價方式 人民幣股份的定價方式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釐定，並綜合考慮股東整體利益，通過(i)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定價方式應嚴格根據市場及監管流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刊發初步詢價公告前，相關文件（包括公告本身、發行規劃、投資估值報告及戰略配售規劃）應提交予上交所；
2. 線下投資者最高與最低初步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應不得超過最低價的20%；

3. 發行價區間的上限與下限之間的差額應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釐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價區間下限的20%；
4. 倘初步詢問之後的發行價並不在投資估值報告的估值範圍之內，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上交所解釋造成的原因並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及
5.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以累計投標詢價或歸類配售的方式審慎釐定發行價。

除對發行人及主承銷商有關釐定初步詢價範圍及最終發售價的規定之外，適用法律法規並無有關最低發行價的規定。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為本公司追求全新融資平台及不斷提升資本市場價值的重要里程碑，符合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此外，遵守相關程序及規定制定公平的發行價對本公司將募集資金用於其項目、滿足其長期資本需求及提升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全面遵守監管定價程序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以確保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本公司可能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人民幣股份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投資者；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如果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配售，獲配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中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的10%，且高級管理人員承諾獲得本次配售的人民幣股份持有期限不少於12個月，具體由各方簽署的戰略配售協議約定。

董事會函件

- (g) 聯席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h) 承銷方式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銷方式為主承銷商的餘額包銷方式。
- (i)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開支後，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所得資金擬定用作「華虹製造（無錫）項目」、「8英寸廠優化升級項目」、「特色工藝技術創新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淨額超過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淨額少於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 (j)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照比例及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k) 人民幣股份的上市地及板塊 人民幣股份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 (l) 股份登記冊
-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另行於中國備存及由中國結算管理的股份登記冊內（以下簡稱「中國登記冊」）。人民幣股份將不會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現有股份登記冊（以下簡稱「香港登記冊」）內。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香港股份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基於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現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試點創新企業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交易實施辦法》，創新企業在中國發行的股票須由中國結算登記、存管及結算，因此本公司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須登記在中國結算管理的中國登記冊上，且股份將不可在香港登記冊與中國登記冊之間轉移。

- (m) 人民幣股份不可遷離中國境外或轉入香港登記冊
- 人民幣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僅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在上交所買賣。人民幣股份將不能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買賣或轉入香港登記冊。

-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將不可相互轉換。

- (o) 決議案的有效期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及(2)取得人民幣股份發行必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未必會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市場情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根據章程細則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本公司將需要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均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不會違反相關中國（包括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

(ii)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授權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以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目標認購人、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具體實施方案、戰略配售詳情，包括配售數量、比例和對象等以及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項；批

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披露文件；

- (2) 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結算所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修訂或完成任何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關連（聯）交易協議及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行動，以完成人民幣股份發行；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需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適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3)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符合相關法規及程序的前提下，對人民幣發行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使用佔比等內容進行調整，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及比例的調整等；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修改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規劃等文件；

- (6) 根據需要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設立及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以及簽訂有關文件；
- (7) 對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因人民幣股份發行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章程細則、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等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 (8)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辦理股票登記及結算等相關手續；
- (9) 為人民幣股份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10) 如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紅籌企業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新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或政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項做出相應調整；
- (11)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和上交所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及
- (12) 在不違反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且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以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利潤計劃。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將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iv)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制定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v) 有關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與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的分紅回報計劃。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關利潤分配政策及分紅回報計劃將會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v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

關於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建議經股東批准，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按以下方式使用：

- (1) 約70% (人民幣125億元) 投資於「華虹製造(無錫)項目」，該項目由一間即將成立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包。該項目旨在從事於12英寸(300mm)晶圓上製造的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本公司預計將建立生產設施及採購各類所需設備，如檢查設備、熔爐及注入機。該等芯片預計將用於高密度智能卡集成電路、微控制器、智能電源管理系統及片上系統等技術產品。預計於2025年初開始生產，到2026年第二季度的月產能目標為40,000片。本公司預期該項目將能夠擴展本公司現有的技術及產品佈局，並把握12英寸(300mm)晶圓需求增加帶來的機遇；
- (2) 約11% (人民幣20億元) 用於「8英寸廠優化升級項目」，該項目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實施。該項目旨在升級部分邏輯工藝平台生產線及功率器件工藝平台生產線，以符合相關工藝平台的技術要求及提升動力裝置技術平台的柔性生產力；
- (3) 約13% (人民幣25億元) 用於「特色工藝技術創新研發項目」，以加強本公司的自主創新及研發能力；及
- (4) 約6% (人民幣10億元) 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在上述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及資金需求對項目的先後順序及具體投資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合作方(如有)磋商交易的具體條款，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辦理程序。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籌集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上述項目的資本需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把超募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配發及發行額外人民幣股份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允許的其他用途。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v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即期回報攤薄的補救措施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即期回報攤薄的補救措施。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補救措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即期回報攤薄的補救措施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v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應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必要承諾,並在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履行相關承諾下,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

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及格式準則第41號－科創板公司招股說明書》、《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42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作出的該等承諾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及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倘未能履行承諾令投資者蒙受損失的，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承諾人違反承諾的，由中國證監會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責令公開說明等監管措施，將相關情況記入誠信檔案。根據上述規定及本公司有關未履行未來承諾時採取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如本公司違反相關承諾或約束措施，則可能須承擔前述規定的責任。

(ix)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須待上述「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批准後方可提呈），以批准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基於以下原因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向章程細則作出（其中包括）修訂：

- (1)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有關人民幣股份的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2) 為滿足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規的相關規定，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

修訂有關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各自的權限及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及其他事宜之條文。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仍適用。相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x) 有關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建議股東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xi) 有關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建議股東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3.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參考及闡示用途之目的，假設發行所有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落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所有人民幣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發行數量為433,730,000股 人民幣股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433,730,000	25.00%
香港股份	1,301,781,237	100.00%	1,301,781,237	75.00%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718,068,172	55.16%	718,068,172	41.37%
–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¹⁾	350,401,100	26.92%	350,401,100	20.19%
–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²⁾	188,961,147	14.52%	188,961,147	10.89%
–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¹⁾	178,705,925	13.73%	178,705,925	10.30%
由公眾持有	583,713,065	44.84%	583,713,065	33.63%
合計	<u>1,301,781,237</u>	<u>100.00%</u>	<u>1,735,511,237</u>	<u>100.00%</u>

附註：

- (1)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通過兩間全資子公司(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3) 以上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44.84%。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發行全部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且全部人民幣股份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約為25.0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約為33.63%，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58.63%。

(ii)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iii) 申請上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人民幣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豁免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 (1)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章節。

(iv)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從而拓寬本公司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此外，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能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滿足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此外，預期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有助本公司提升產能及研發能力，從而使本公司把握未來增長機會，鞏固其在中國領先的純晶圓代工企業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v) 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為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目的，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均為享有相同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及第13.26(1)條的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以使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倘適用）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i)在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前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
- (c)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滿足收購守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的要求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d)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e) 進一步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據此(i)僅可回購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回購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截至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根據中國相關的規則及規例，(i)在上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例如特定中國報紙）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有效送達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就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人民幣股份須在上交所上市及交易，並通過中國結算登記、存管和結算。根據上交所的交易規則，證券交易通過無紙化、簿記式交易系統執行，且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要求就人民幣股份作為所有權證明

而發行實物股份證書。中國結算設立電子化證券登記系統，根據證券賬戶的記錄辦理證券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中國結算出具的證券登記記錄是證券持有人持有證券的合法證明。

此外，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交易所過戶」）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 集中交易過戶（即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交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 非集中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相關申請人須就此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集中交易過戶辦理過戶登記）。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條的豁免，以使該條項下在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交易所過戶以外的其他人民幣股份轉讓。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上交所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要股份證書以證明所有權，故毋須證券證書登記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的豁免，以使該等規則下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構成不當風險。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尋求股東的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董事會函件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蔓延，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會議的地點將根據屆時上海及香港實施的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而定。倘地點有變，本公司將發佈相關公告。

登記股東將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進行網上投票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及／或用戶指南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要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股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5.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
A股股價預案

鑒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預案,就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做出如下安排:

一、 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觸發條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情形時,公司將自行或促使本預案中涉及的其他主體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二、 責任主體

採取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責任主體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受薪董事(不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

應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時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穩定股價的主要措施

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包括:由公司向普羅大眾股東回購公司股票;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的受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單獨或合併採用。選用前述方式時應考慮:(1)不能導致公司不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法定上市條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當預案的觸發條件成就後，公司應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 (一)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經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權批准的內部機構審議同意，公司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票；
- (二)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現時：1、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2、在上述(一)項措施實施完畢後公司股票的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三) 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畢後公司股票的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要約收購義務的情況下，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 (四)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穩定股價的方式。

四、實施公司回購股票的程序

公司回購股票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法規、香港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在本公司股票價格觸發本預案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制訂穩定公司股價具體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回購方案應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作出股份回購決議後公告。

在股東大會和／或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公司將依法通知債權人(如需)，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需)。

公司回購人民幣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要約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則公司無須繼續實施該方案。

公司為穩定股價進行股份回購的，還應遵循下列原則：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單一會計年度用於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合計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40%；超過上述標準的，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分別按照本預案執行股價穩定措施，除非公司出現股份回購方案約定的當年度可中止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在某一會計年度公司中止執行股價穩定措施的情況下，若下一年度繼續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執行。

五、 實施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 啟動程序

- 1、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並且在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

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要約收購義務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將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或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不實施回購股票計劃的決議之日、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國有資產監管（如需）及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內部審議程序後的合理期限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公告。

- 2、 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公司股票的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將在公司股票回購計劃實施完畢或終止之日、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國有資產監管（如需）及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內部審議程序後的合理期限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公告。

（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計劃

在履行相應的公告等義務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將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增持。

控股股東增持股票的金額不超過控股股東上年度從公司領取的分紅，實際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額不超過其上年度從控股股東領取的分紅，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單次及／或連續十二個月增持數量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2%。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實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資金支持。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繼續按照上述穩定股價預案執行。

六、公司的受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的程序

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畢後公司股票的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要約收購義務的情況下,公司的受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增持股票。

公司的受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方式買入公司股份的,買入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但如果在增持股票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公司的受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的措施。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的受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可分別要求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該預案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一人單一年度用以穩定股價所動用的資金應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處領取的稅後現金薪酬的10%,超過上述標準的,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

為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編製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故其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 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

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為：

1. 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4. 滿足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3) 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當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4)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計劃。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的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5)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6)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認為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因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三、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生效機制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經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並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即期回報攤薄的補救措施

鑒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為降低首次公開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以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

1. 基於行業的發展特徵和模式,公司將增大對主營業務的投入,努力擴大市場份額,提升銷售收入,繼續重視研發投資,提高持續盈利能力,緩解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2. 加強經營管理,優化決策流程,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時,公司將加強公司管治架構的建設,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保障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3. 加強募投項目的建設,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前景和經濟利益,科學有效的運用募集資金,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確保項目順利實施。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更好地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的需要,增強公司可持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基於公司的營運和發展規劃，積極向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和現金股息，致力提升投資者的回報。

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相關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關於填補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關於穩定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價的承諾函

鑒於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規定，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 一、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嚴格遵守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以下簡稱「《穩定股價預案》」)，按照《穩定股價預案》的相關規定履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義務。
- 二、公司在採取前述穩定股價措施時，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規定。
- 三、公司將嚴格履行承諾，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鑒於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欺詐發行上市、穩定股價作出了股份回購的相關承諾,為落實上述承諾,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 1、如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且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則公司承諾將依法回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新股。
- 2、當《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中約定的穩定股價的觸發條件成就時,公司將按照前述預案的規定履行回購公司股份的義務。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鑒於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就欺詐發行上市的人民幣股份購回事宜做出如下承諾：

- 1、 保證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證券監管部門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依法回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新股。

關於填補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函

鑒於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 (一) 公司將基於行業發展特徵及規律,增大對主營業務的投入,努力開拓市場空間、提升銷售收入,並持續重視研發投入,增加持續盈利能力,緩解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 (二) 加強經營管理,優化決策程序,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時公司將加強公司治理結構建設,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 (三) 推進募投項目的建設,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前景與經濟效益。同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確保項目順利實施。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更好地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的需要,增強公司可持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 (四)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鑒於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為充分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股東提供穩定持續的投資回報，促進股東投資收益最大化的實現，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公司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將嚴格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等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關於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函

鑒於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作出承諾如下:

- 1、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公司對上市文件所載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2、若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且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證券監管部門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依法回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新股。
- 3、若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在證券監管部門依法對上述事實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鑒於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為保護投資者的權益,現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就公司在人民幣股份發行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承諾的履行事宜,承諾遵守如下約束措施:

- 1、公司在人民幣股份發行中作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以下簡稱「承諾事項」)均為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並對公司具有約束力,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可以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
 - (2) 在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違反或者未實際履行承諾事項之日起30日內,或認定因公司違反或未實際履行承諾事項而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之日起30日內,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應損失,補償金額依據公司與投資者協商確定的金額,或者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 3、對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諾,或因該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導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諾的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將立即停止對其進行現金分紅,並停發其應在公司領取的薪酬、津貼,直至該等人士履行相關承諾。

關於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的承諾函

鑒於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 1、 若因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創板上市期間所發生的糾紛，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 (僅為本承諾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以下簡稱「中國」) 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公司不會對上述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提出異議。
- 2、 前述第1條約定的「糾紛」應包括：(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人民幣普通股 (A股) 的股東提起的派生訴訟；(2)因公司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證券發行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東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 的股東針對公司及其他相關責任人提起的民事賠償訴訟。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鑒於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承諾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鑒於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 1、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期間，公司保證不直接或間接地向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提供資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證不直接或間接地向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提供本次所核准的發行申請的股票，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對發行人的判斷。
- 2、 公司保證不以任何方式干擾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的審核工作。
- 3、 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接受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詢問時，公司保證陳述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
- 4、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p>公司條例</p> <p>(第622章)</p> <p>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p>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p> <p>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p> <p>之</p> <p>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無	<p>公司條例</p> <p>(第622章)</p> <p>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p>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p> <p>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p> <p>之</p> <p>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於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公司條例</p> <p>(第622章)</p> <p>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p>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p> <p>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p> <p>之</p> <p>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於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1(a)	<p>於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須具有以下涵義：</p> <p>「<u>適用法例及規例</u>」包括《上市規則》；</p> <p>「<u>章程細則</u>」指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當時有效的所有增補、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1(a)	<p>於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須具有以下涵義：</p> <p>「<u>適用法例及規例</u>」包括《上市規則》；</p> <p>「<u>章程細則</u>」及「<u>本章程細則</u>」指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當時有效的所有增補、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於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須具有以下涵義：</p> <p>「<u>章程細則</u>」及「<u>本章程細則</u>」指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當時有效的所有增補、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1 隨著條款的增加或刪減，本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款的序號及交叉引述亦已作相應調整，不再另行說明。此外，僅受(i)將「**Stock Exchange**」改為「**HKSE**」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ii)將本章程細則中文版本中的「**投票權**」改為「**表決權**」以指本章程細則英文版本中的「**voting rights**」及(iii)將本章程細則中文版本中的「**股票**」改為「**股份證明書**」以指本章程細則英文版本中的「**certificate(s)**」影響的條款不再另行說明。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聯繫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之涵義；</p> <p>「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核數師；</p> <p>「營業日」指香港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另有訂明者除外)；</p> <p>「足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須予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p> <p>「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p>		<p>「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聯繫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之涵義；</p> <p>「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核數師；</p> <p>「營業日」指香港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另有訂明者除外)；</p> <p>「足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須予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p> <p>「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p>	<p>「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聯繫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之涵義；</p> <p>「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核數師；</p> <p>「營業日」指香港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另有訂明者除外)；</p> <p>「足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須予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p> <p>「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其所載每項其他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及就任何有關替代條例而言,凡於本章程細則所述規則條款,應理解為新條例或條例內經替代之條款;</p> <p>「本公司」指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p> <p>「關連實體」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p> <p>「公司通訊」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p>		<p><u>「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u></p> <p>「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其所載每項其他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及就任何有關替代條例而言,凡於本章程細則所述規則條款,應理解為新條例或條例內經替代之條款;</p> <p>「本公司」指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p> <p>「關連實體」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p> <p>「公司通訊」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p>	<p>「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p> <p>「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其所載每項其他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及就任何有關替代條例而言,凡於本章程細則所述規則條款,應理解為新條例或條例內經替代之條款;</p> <p>「本公司」指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p> <p>「關連實體」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公司」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p> <p>「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p> <p>「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形式以電子傳送寄出之通訊；</p> <p>「持有人」指就股份而言，其名字已記入股東名冊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p> <p>「上市文件」擁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上市文件的任何後續修訂；</p> <p>「《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p>「報章」指每日在香港發行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為公司條例第203條的目的在憲報內刊發及刊登的報章名單所訂明的報章。</p> <p>「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公司」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p> <p><u>「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p> <p>「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形式以電子傳送、<u>傳播和接收寄出之通訊；</u></p> <p><u>「持有人」「電子設施」指就股份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u></p> <p><u>「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其名字已記入股東名冊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u></p> <p>「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公司」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p> <p>「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p> <p>「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形式以電子傳送、傳播和接收之通訊；</p> <p>「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p> <p>「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任何股東分冊；</p> <p>「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第9部分所賦予之涵義；</p> <p>「責任人」指公司條例第3條所賦予之涵義；</p> <p>「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於公司條例批准下本公司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p> <p>「秘書」指本公司秘書或受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代理秘書；</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p> <p>「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及</p>		<p>「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上市文件」擁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上市文件的任何後續修訂；</p> <p>「《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p> <p>「報章」指每日在香港發行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為公司條例第203條的目的在憲報內刊發及刊登的報章名單所訂明的報章；</p> <p>「大會地點」指股東大會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及董事會按本章程細則第67條指定的任何大會地點；</p> <p>「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p> <p>「大會地點」指股東大會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及董事會按本章程細則第67條指定的任何大會地點；</p> <p>「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普通決議」指公司條例第563條賦予之涵義；</p> <p>「實體大會」指由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主要大會場地」指大會之地點，或如設有多個大會地點則指大會之主要地點；</p> <p>「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任何股東分冊；</p> <p>「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第9部分所賦予之涵義；</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u>「普通決議」</u>指公司條例第563條賦予之涵義；</p> <p><u>「實體大會」</u>指由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u>「主要大會場地」</u>指股東大會之地點，或如設有多個大會地點則指大會之主要地點；</p> <p><u>「股東名冊」</u>指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任何股東分冊；</p> <p><u>「報告文件」</u>指公司條例第9部分所賦予之涵義；</p> <p><u>「責任人」</u>指公司條例第3條所賦予之涵義；</p> <p><u>「人民幣」</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p>	<p><u>「責任人」</u>指公司條例第3條所賦予之涵義；</p> <p><u>「人民幣」</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p> <p><u>「人民幣普通股」</u>指本公司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p> <p><u>「印章」</u>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於公司條例批准下本公司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p> <p><u>「秘書」</u>指本公司秘書或受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代理秘書；</p> <p><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p> <p><u>「股東」、「成員」及「持有人」</u>指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u>「人民幣普通股」</u>指本公司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p> <p><u>「印章」</u>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於公司條例批准下本公司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p> <p><u>「秘書」</u>指本公司秘書或受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代理秘書；</p> <p><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p> <p><u>「股東」、「成員」及「持有人」</u>指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p> <p><u>「特別決議」</u>指公司條例第564條賦予之涵義；</p> <p><u>「上交所」</u>指上海證券交易所；</p> <p><u>「主要股東」</u>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及</p> <p><u>「證券交易所」</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p>	<p><u>「特別決議」</u>指公司條例第564條賦予之涵義；</p> <p><u>「上交所」</u>指上海證券交易所；</p> <p><u>「證券交易所」</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e)	於本章程細則中： (i)書面的提述應包括打字、列印、平板印刷、照片及任何其他可代表或重造文字的形式，均須為清晰及非短暫存在的形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擁有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之涵義)；	1(e)	於本章程細則中： (i)書面的提述應包括打字、 <u>一</u> 列印、平板印刷、照片及任何其他可代表或重造文字的形式 <u>一</u> 所有以可見方式(包括電子記錄方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模式，均須為清晰及非短暫存在的形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擁有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之涵義)；	於本章程細則中： (i)書面的提述包括所有以可見方式(包括電子記錄方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模式，均須為清晰及非短暫存在的形式；
7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等或其他方面賦予權利或制定限制，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或如本公司未作出該釐定，董事會則可自行釐定)。	7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 <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且</u> 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投票權、資本退還等或其他方面賦予權利或制定限制，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或如本公司未作出該釐定，董事會則可自行釐定)。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且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等或其他方面賦予權利或制定限制，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8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之可發行任何股份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依照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倘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8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 <u>一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之可發行任何股份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依照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倘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以下條文將適用：</u> ...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之可發行任何股份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依照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倘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9	在公司條例規定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9	在公司條例規定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本公司之股份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0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的規限下，董事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購股權。	10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的規限下，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授權或批准，董事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購股權。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授權或批准，董事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購股權。
11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之支付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該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發行任何股本支付經紀佣金，並行使所有權力從資本中支付利息。	11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之支付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條例規定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u> 的規限下，任何該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發行任何股本支付經紀佣金，並行使所有權力從資本中支付利息。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之支付佣金的權力。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該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本支付經紀佣金，並行使所有權力從資本中支付利息。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2	除非法例適用法律法規、 <u>上市規則</u> 、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例適用法律法規、 <u>上市規則</u> 、 <u>章程細則</u> 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4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委任代表(不論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而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14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委任代表(不論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而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7(a)	<p>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i)配發後兩個月內或，(ii)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其特定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為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批准之最高金額)後，可獲得其要求的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數目，以及餘下有關股份(如有)的一份股票，惟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可免費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憑證。</p>	17(a)	<p>受限於以下規定，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i)配發後兩個月內或，(ii)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其特定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u>股份證明書</u>，或(倘其要求)為首張股票<u>股份證明書</u>後的每張股票<u>股份證明書</u>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批准之最高金額)後，可獲得其要求的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u>股份證明書</u>數目，以及餘下有關股份(如有)的一份股票<u>股份證明書</u>，惟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u>股份證明書</u>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可免費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憑證。儘管如此，如根據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條款無需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交付<u>股份證明書</u>，則可免於前述規定，因而概不會依據前述規定就該等人民幣普通股的配發或轉讓向相關股東發行<u>股份證明書</u>。</p>	<p>受限於以下規定，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i)配發後兩個月內或，(ii)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其特定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u>股份證明書</u>，或(倘其要求)為首張<u>股份證明書</u>後的每張<u>股份證明書</u>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批准之最高金額)後，可獲得其要求的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u>股份證明書</u>數目，以及餘下有關股份(如有)的一份<u>股份證明書</u>，惟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u>股份證明書</u>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可免費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憑證。儘管如此，如根據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條款無需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交付<u>股份證明書</u>，則可免於前述規定，因而概不會依據前述規定就該等人民幣普通股的配發或轉讓向相關股東發行<u>股份證明書</u>。</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7(d)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當時所發行之每張股票須遵照公司條例，及不能就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發行股票。	17(d)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當時所發行之每張股票 <u>股份證明書</u> 須遵照公司條例適用法律法規，及不能就超過一種類別之 <u>股票股份證明書</u> 發行股票。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當時所發行之每張 <u>股份證明書</u> 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不能就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發行 <u>股份證明書</u> 。
無	無	18(a)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關規定，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本公司依據 <u>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憑證以及根據條例在中國境內建立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該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份的合法證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享有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進行交易。</u>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關規定，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本公司依據 <u>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憑證以及根據條例在中國境內建立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該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份的合法證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享有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進行交易。</u>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無	18(b)	<u>受限於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限度內，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在任何地區為居於該地區的成員促使設立成員登記支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和更改關於備存任何該等登記支冊之規例。</u>	受限於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限度內，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在任何地區為居於該地區的成員促使設立成員登記支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和更改關於備存任何該等登記支冊之規例。
19	對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繼承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本公司對該股東(無論單獨或不同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繳足股款者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	20	對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繼承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本公司對該股東(無論單獨或不同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繳足股款者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 <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u> 董事會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	對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繼承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本公司對該股東(無論單獨或不同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繳足股款者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20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應付未付，且從發出書面通知予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善後相關人士要求支付及指明如未獲履行股份將予出售的通知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	21	<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 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應付未付，且從發出書面通知予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善後相關人士要求支付及指明如未獲履行股份將予出售的通知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應付未付，且從發出書面通知予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善後相關人士要求支付及指明如未獲履行股份將予出售的通知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
21	為使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的轉讓文據，並可將買方或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毋須理會買款如何運用，而其於相關股份的權利不受有關出售議事程序不合規或失效的影響。	22	<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 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為使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的轉讓文據，並可將買方或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毋須理會買款如何運用，而其於相關股份的權利不受有關出售議事程序不合規或失效的影響。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為使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的轉讓文據，並可將買方或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毋須理會買款如何運用，而其於相關股份的權利不受有關出售議事程序不合規或失效的影響。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31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通知應指明支付地點及應聲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已催繳之股份將予以沒收。倘通知不獲遵從，則就其而發出通知之任何股份於作出通知規定之支付前，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沒收，且該沒收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就沒收股份及於沒收前未付之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收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2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通知應在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u> 的規限下，指明支付地點及應聲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已催繳之股份將予以沒收。 <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u> 另有規定，倘通知不獲遵從，則就其而發出通知之任何股份於作出通知規定之支付前，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沒收，且該沒收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就沒收股份及於沒收前未付之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收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通知應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指明支付地點及應聲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已催繳之股份將予以沒收。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倘通知不獲遵從，則就其而發出通知之任何股份於作出通知規定之支付前，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沒收，且該沒收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就沒收股份及於沒收前未付之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收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32	於公司條例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於有關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決定的適當條款取消沒收的股份。倘為出售沒收股份而轉讓至任何人士，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向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	33	於適用法律法規、 <u>公司條例之條文</u> 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於有關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決定的適當條款取消沒收的股份。倘為出售沒收股份而轉讓至任何人士，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向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	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於有關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決定的適當條款取消沒收的股份。倘為出售沒收股份而轉讓至任何人士，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向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
33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該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之證書以作註銷，但自沒收之日起至繳款之日止，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相關利息(利率以沒收之前應付該等款項利息之利率或以董事釐定之不超過利息百分之十為準)，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或強制繳款，且不就沒收時該等股份之價值或就處置該等股份時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備抵。	34	除適用法律法規、 <u>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u> 另有規定，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該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之證書以作註銷，但自沒收之日起至繳款之日止，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相關利息(利率以沒收之前應付該等款項利息之利率或以董事釐定之不超過利息百分之十為準)，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或強制繳款，且不就沒收時該等股份之價值或就處置該等股份時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備抵。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該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之證書以作註銷，但自沒收之日起至繳款之日止，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相關利息(利率以沒收之前應付該等款項利息之利率或以董事釐定之不超過利息百分之十為準)，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或強制繳款，且不就沒收時該等股份之價值或就處置該等股份時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備抵。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34	<p>由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而該聲明應(如必要，可簽立轉讓文據並受其限制)構成相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得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如何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p>	35	<p><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 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由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而該聲明應(如必要，可簽立轉讓文據並受其限制)構成相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得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如何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p>	<p>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由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而該聲明應(如必要，可簽立轉讓文據並受其限制)構成相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得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如何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3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由聯交所制定的標準轉讓書),且應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由親筆或機器壓印簽名或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當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37	<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由聯交所制定的標準轉讓書),且應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由親筆或機器壓印簽名或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當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u>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由聯交所制定的標準轉讓書),且應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由親筆或機器壓印簽名或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當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無	無	44	<u>人民幣普通股的持有人可以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法律允許的方式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體轉讓要求以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的相關規定)為準。</u>	人民幣普通股的持有人可以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法律允許的方式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體轉讓要求以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的相關規定)為準。
51.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在適用法律法規的授權及許可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	53.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在適用法律法規的授權及許可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在適用法律法規的授權及許可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52	<p>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p>	54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上交所</u>、<u>中國證監會</u>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交所、中國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無	55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u></p> <p>(a) <u>審議批准本公司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已發行股份(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證券)；</u></p> <p>(b) <u>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u></p> <p>(c) <u>任命及罷免董事(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u></p> <p>(d) <u>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或退休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u></p> <p>(e) <u>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u></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p> <p>(a) 審議批准本公司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已發行股份(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證券)；</p> <p>(b)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p> <p>(c)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p> <p>(d) 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或退休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p> <p>(e)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f) <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u></p> <p>(g) <u>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u></p> <p>(h) <u>對本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u></p> <p>(i)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u></p> <p>(j) <u>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k)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u></p> <p>(l)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或關聯交易；</u></p>	<p>(f)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g) 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p> <p>(h)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p> <p>(i)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p> <p>(j)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k)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p> <p>(l)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或關聯交易；</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m) <u>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其他要求的基礎下，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任何股票贖回或回購)；</u></p> <p>(n) <u>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本公司新章程細則；</u></p> <p>(o) <u>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p)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q) <u>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m)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其他要求的基礎下，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任何股票贖回或回購)；</p> <p>(n) 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本公司新章程細則；</p> <p>(o)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q) 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r) <u>批准任何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股份交易平台買賣或轉讓；</u></p> <p>(s)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訂明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大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大會形式批准。</u></p>	<p>(r) 批准任何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股份交易平台買賣或轉讓；</p> <p>(s)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訂明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大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大會形式批准。</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通過。不拘於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某些決議需經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則從其規定。</p>	<p>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通過。不拘於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某些決議需經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則從其規定。</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無	56	<p>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處理下列事務：</p> <p>(a) <u>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u></p> <p>(b) <u>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u></p> <p>(c) <u>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要求公司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相關事務；</u></p>	<p>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處理下列事務：</p> <p>(a)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p> <p>(b)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p> <p>(c) 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要求公司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相關事務；</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d) <u>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後，以不影響公司股東大會按期召開為前提，達到以下要求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i)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本公司制度規定的由該名股東向公司提出提案的日期以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以及(ii)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u></p> <p>(e) <u>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待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u></p>	<p>(d)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後，以不影響公司股東大會按期召開為前提，達到以下要求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i)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本公司制度規定的由該名股東向公司提出提案的日期以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以及(ii)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p> <p>(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待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53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57	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 <u>公司條例法律法規</u> 的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 <u>週年股東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u>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無	無	58	<u>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依照條例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u> <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依照條例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54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使用科技於兩處或以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使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於大會上行使權利聽取、發言並參與表決。	59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使用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兩處或以上的地點召開，使採用科技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地點使出席大會的股東可以在於大會上行使權利大會上聽取講、發言並參與表決及投票。具體而言， <u>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基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可以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基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55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無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無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56	<p>於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該通告須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之方式發給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之合理必要之任何資料或解釋之聲明。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p>	60	<p>於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u>上市規則</u>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u>上市規則</u>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該通告須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之方式發給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u>議程及決議案詳情</u>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之合理必要之任何資料或解釋之聲明。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p>	<p>於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議程及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之合理必要之任何資料或解釋之聲明。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於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時間，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p>		<p>於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時間，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表決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p>	<p>於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時間，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表決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p>
58	<p>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佈股息、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及其他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委任董事以替任卸任董事（無論為輪值退任或其他）及重新委任卸任核數師（倘公司條例並無規定該重新委任之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告）及釐定核數師與董事薪酬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p>	無	<p>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佈股息、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及其他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委任董事以替任卸任董事（無論為輪值退任或其他）及重新委任卸任核數師（倘公司條例並無規定該重新委任之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告）及釐定核數師與董事薪酬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p>	無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60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會議召開需處理之事務。	63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多處(倘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如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會議召開需處理之事務。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如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會議召開需處理之事務。
63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續會的權利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66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 、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續會的權利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續會的權利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無	67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59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59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無	無	68	<p>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u>如任何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場地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u></p> <p>(i) <u>透過在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和參與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及/或</u></p> <p>(ii) <u>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成員應</u></p>	<p>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如任何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場地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自(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p> <p>(i) 透過在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和參與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及/或</p> <p>(i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成員應</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u>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代表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成員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u></p>	<p>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代表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成員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c) <u>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參加大會，及／或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於主要大會場地以外的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及</u></p> <p>(d) <u>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以香港的日期及時間作準。</u></p>	<p>(c) 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參加大會，及／或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於主要大會場地以外的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及</p> <p>(d)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以香港的日期及時間作準。</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無	69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成員應有權親自(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u></p>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成員應有權親自(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無	70	<p>倘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認為:</p> <p>(a) 倘為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場地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7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p> <p>(b) 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p> <p>(c)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p> <p>(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p>	<p>倘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認為:</p> <p>(a) 倘為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場地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7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p> <p>(b) 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p> <p>(c)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p> <p>(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則在不損害主席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主席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包括無限期押後)，而無須取得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延期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66條有關續會通知的規定。</u></p>	<p>則在不損害主席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主席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包括無限期押後)，而無須取得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延期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66條有關續會通知的規定。</u></p>
無	無	71	<p>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67至70條之情況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p>	<p>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67至70條之情況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64	<p>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72	<p>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股東於<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的<u>股東可以發言及就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u>惟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發言及就任何表決投票。惟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65	<p>倘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該等章程細則無須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宣佈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73	<p>倘根據公司條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該等本章程細則無須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宣佈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無須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宣佈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70	<p>(a) 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的規限下，一份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以書面形式傳閱決議案日期）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確認通知，應視作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簽署之決議案，透過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即視為已獲其簽署。</p> <p>(b)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罷免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或於核數師任期未屆滿而罷免該核數師之決議案。</p>	78	<p>(a) 於公司條例及<u>適用法律法規</u>、《上市規則》之條文的規限下，一份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以書面形式傳閱決議案日期）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確認通知，應視作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簽署之決議案，透過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即視為已獲其簽署。</p> <p>(b)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罷免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或於核數師任期未屆滿而罷免該核數師之決議案。</p>	<p>(a) 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之條文的規限下，一份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以書面形式傳閱決議案日期）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確認通知，應視作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簽署之決議案，透過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即視為已獲其簽署。</p> <p>(b)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罷免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或於核數師任期未屆滿而罷免該核數師之決議案。</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71	任何股東若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則一切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所作或代表股東所作之投票不得計入票數。	79	任何股東若須根據 <u>《上市規則》</u> 聯交所及上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就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則一切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所作或代表股東所作之投票不得計入票數。	任何股東若須根據聯交所及上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就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則一切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所作或代表股東所作之投票不得計入票數。
無	無	80	<u>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77	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進行或有意進行投票或任何票數之可接納性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各於會上予以點算及未被否決之表決均屬有效，而無論是由個人或其委任代表作出之予以否決或未予以點算之各表決均屬無效。凡在恰當時候就表決提出之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86	<u>於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進行或有意進行投票或任何票數之可接納性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各於會上予以點算及未被否決之表決均屬有效，而無論是由個人或其委任代表作出之予以否決或未予以點算之各表決均屬無效。凡在恰當時候就表決提出之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u>	於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進行或有意進行投票或任何票數之可接納性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各於會上予以點算及未被否決之表決均屬有效，而無論是由個人或其委任代表作出之予以否決或未予以點算之各表決均屬無效。凡在恰當時候就表決提出之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7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87	於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於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80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委任代表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立。法團可經其法團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親自簽立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文據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召開的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撤銷。	89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委任代表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正式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立。法團可經其法團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親自簽立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文據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召開的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撤銷。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委任代表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立。法團可經其法團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親自簽立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文據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召開的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撤銷。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無	9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倘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應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地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附上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附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者本公司並未指定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p>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倘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應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地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附上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附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者本公司並未指定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82(a)	<p>委任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p> <p>(a) 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或</p>	92(a)	<p>委任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p> <p>(a) 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或本公司根據第91條指明的電子地址；或</p>	<p>委任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p> <p>(a) 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或本公司根據第91條指明的電子地址；或</p>
83	<p>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均視為有效，惟在委任代表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24小時，辦事處沒有收到委託人上述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適用。</p>	93	<p>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均視為有效，惟在委任代表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24小時，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指明的電子地址沒有收到委託人上述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適用。</p>	<p>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均視為有效，惟在委任代表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24小時，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指明的電子地址沒有收到委託人上述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適用。</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87	<p>在無損章程細則第86條一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依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授權，其擁有之投票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如本公司個體股東可行使之權利，而獲准許舉手表決，即使章程細則第72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單獨投票。</p>	97	<p>在無損章程細則第96條一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依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授權，其擁有之投票表決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如本公司個體股東可行使之權利，<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而獲准許舉手表決，即使章程細則第81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單獨投票。</p>	<p>在無損章程細則第96條一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依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授權，其擁有之表決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如本公司個體股東可行使之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即使章程細則第81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單獨投票。</p>
90	<p>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條例存置一份名冊，當中載有董事名稱及地址，並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就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p>	100	<p>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條例存置一份董事名冊，當中載有<u>公司條例</u>規定的詳情董事名稱及地址，並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就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p>	<p>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條例存置一份董事名冊，當中載有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並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就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99	<p>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款、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董事不得更改本章程細則及作出任何指示而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若該等更改或指示並無作出)。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不受限於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權利，於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其所有權利。</p>	109	<p>根據適用法律法規、<u>上市規則</u>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款、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董事不得更改本章程細則及作出任何指示而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若該等更改或指示並無作出)。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不受限於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權利，於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其所有權利。，<u>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職權：</u></p> <p>(a) <u>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b) <u>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c) <u>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d) <u>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方案；</u></p> <p>(e) <u>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u></p>	<p>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款、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職權：</p> <p>(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c)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方案；</p> <p>(e)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f) <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g) <u>決定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決定有關其薪酬和獎懲事項；</u></p> <p>(h) <u>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核數師；</u></p> <p>(i) <u>制訂修訂本章程細則的方案；</u></p> <p>(j) <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就本公司發行一般債券(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除外)作出決定；</u></p>	<p>(f)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g) 決定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決定有關其薪酬和獎懲事項；</p> <p>(h)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核數師；</p> <p>(i) 制訂修訂本章程細則的方案；</p> <p>(j)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就本公司發行一般債券(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除外)作出決定；</p> <p>(k)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k)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行使。</u></p> <p><u>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概不使董事會在修改前所作出的在該等修改並無通過或作出的情況下則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u></p> <p><u>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能夠行使之全部權力。</u></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行使。</p> <p>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概不使董事會在修改前所作出的在該等修改並無通過或作出的情況下則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p> <p>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能夠行使之全部權力。</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01	<p>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需支付的款項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p>	111	<p><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u>，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需支付的款項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p>	<p>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需支付的款項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p>
102	<p>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其他證券之債券均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以及任何特別優惠(包括贖回、退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以及其他)發行。</p>	112	<p><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u>，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其他證券之債券均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以及任何特別優惠(包括贖回、退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以及其他)發行。</p>	<p>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其他證券之債券均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以及任何特別優惠(包括贖回、退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以及其他)發行。</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12	<p>董事會可委任願意擔任董事職位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等委任不應導致董事人數超出已定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p>	122	<p>董事會可委任願意擔任董事職位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等委任不應導致董事人數超出已定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p>	<p>董事會可委任願意擔任董事職位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等委任不應導致董事人數超出已定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p>
113	<p>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條例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換(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等罷免並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二十八(28)日寄交該名董事或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14)日寄交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本公司可依據本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挑選其他人士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替代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委或再獲委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p>	123	<p>本公司股東可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換(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等罷免並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二十八(28)日寄交該名董事或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14)日寄交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本公司可依據本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挑選其他人士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替代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委或再獲委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p>	<p>股東可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換(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等罷免並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二十八(28)日寄交該名董事或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14)日寄交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本公司可依據本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挑選其他人士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替代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委或再獲委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17	倘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利益,則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於董事議會上申報其利益或其關連實體利益性質及範圍。(倘彼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作出)。由一名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交的一般通知表明,其於一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而成為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連同註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通知),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有關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交易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且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127	倘董事(包括其關連、 <u>關聯</u> 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利益,則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於董事議會上申報其利益或其關連實體利益性質及範圍。(倘彼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作出)。由一名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交的一般通知表明,其於一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而成為股東、董事、 <u>高級</u> 管理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連同註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通知),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有關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交易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且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倘董事(包括其關連、關聯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利益,則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於董事議會上申報其利益或其關連實體利益性質及範圍。(倘彼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作出)。由一名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交的一般通知表明,其於一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而成為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連同註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通知),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有關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交易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且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18	<p>董事可：</p> <p>(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有關酬金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決定，而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p> <p>(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p>	128	<p>董事可：</p> <p>(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有關酬金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決定，而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p> <p>(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p>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受<u>公司條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之規限</u>，其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所收取</p>	<p>董事可：</p> <p>(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有關酬金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決定，而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p> <p>(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p>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受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之規限，其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所收取之任何酬金</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受公司條例之規限，其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會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就委任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p>		<p>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會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包括就委任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表決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而持有權益。</p>	<p>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會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就委任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持有權益。</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19	<p>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任何交易、安排或訂約或有此等利益之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之溢利，條件是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及在其規定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p>	129	<p>在公司條例適用法律法規、<u>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任何交易、安排或訂約或有此等利益之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之溢利，條件是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適用法律法規、<u>上市規則</u>及在其規定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u>關聯</u>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任何交易、安排或訂約或有此等利益之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之溢利，條件是該董事須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在其規定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u>關聯</u>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20(a)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宜除外)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僅在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下產生者除外：</p> <p>...</p>	130(a)	<p>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連絡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宜除外)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僅在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下產生者除外：</p> <p>...</p>	<p>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連絡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宜除外)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僅在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下產生者除外：</p> <p>...</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無	131	<p><u>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關聯董事(關聯關係、關聯董事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不得就有關決議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決議案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通過：(i)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及(ii)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不足三人，本公司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u>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審議人民幣普通股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u></p>	<p>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關聯董事(關聯關係、關聯董事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不得就有關決議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決議案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通過：(i)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及(ii)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不足三人，本公司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審議人民幣普通股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25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則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之要求下)，可召集董事會會議。同時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有權於其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其委任人作出自身投票以外之獨立投票；獲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有權於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其委任人分別作出獨立投票。	136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 <u>任何會議處理事項需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u> 如果票數相等，則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之要求下)，可召集董事會會議。同時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有權於其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其委任人作出自身投票以外之獨立投票；獲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有權於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其委任人分別作出獨立投票。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任何會議處理事項需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如果票數相等，則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之要求下)，可召集董事會會議。同時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有權於其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其委任人作出自身投票以外之獨立投票；獲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有權於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其委任人分別作出獨立投票。
128	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法定人數由董事釐定，及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人。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儘管替任董事同時作為董事或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該董事僅計為一名董事。	139	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 <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u> ，法定人數由董事釐定，及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人。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儘管替任董事同時作為董事或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該董事僅計為一名董事。	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法定人數由董事釐定，及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人。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儘管替任董事同時作為董事或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該董事僅計為一名董事。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32	<p>經現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似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立之決議案無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立,及倘由有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立,則該決議案亦無須再經獲其替任董事簽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經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之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儘管上文提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43	<p>經現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似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立之決議案無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立,及倘由有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立,則該決議案亦無須再經獲其替任董事簽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經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之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儘管上文提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董事於任何有利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經現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似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立之決議案無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立,及倘由有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立,則該決議案亦無須再經獲其替任董事簽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經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之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儘管上文提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董事於任何有利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33	<p>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目的保存會議記錄：</p> <p>(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及</p> <p>(b) 本公司大會、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包括每次該等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p> <p>如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個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p>	144	<p>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目的保存會議記錄：</p> <p>(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u>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u>任命；及</p> <p>(b) 本公司大會、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包括每次該等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p> <p>如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個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p>	<p>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目的保存會議記錄：</p> <p>(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任命；及</p> <p>(b) 本公司大會、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包括每次該等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p> <p>如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個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p>
135	<p>受公司條例規定之規限，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按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p>	146	<p>受公司條例規定之規限，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按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u>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u>代其作出。</p>	<p>受公司條例規定之規限，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按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代其作出。</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38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條文許可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印，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簽印，如此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章，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	149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條文許可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 <u>股份證明書</u> 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毋須任何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u> 、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印，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簽印，如此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章，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條文許可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 <u>股份證明書</u> 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印，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簽印，如此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章，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
14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其他可分配之儲備中支付。	152	<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計劃之規限下</u>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其他可分配之儲備中支付。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計劃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其他可分配之儲備中支付。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42	<p>董事會可派付其認為對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而言屬恰當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如果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儲備具充分理據，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固定股息。</p>	153	<p><u>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授權</u>，董事會可派付其認為對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而言屬恰當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如果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儲備具充分理據，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固定股息。</p>	<p>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派付其認為對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而言屬恰當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如果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儲備具充分理據，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固定股息。</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4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適當運用公司利潤。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不時考慮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於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4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 <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計劃之規限下，</u> 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適當運用公司利潤。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不時考慮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於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計劃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適當運用公司利潤。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不時考慮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於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47	<p>任何與股份相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權收取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予以支付，或倘股份之持有人有兩名或以上或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有權聯名持有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人士，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及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相關人士，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以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直接借記或貸記及銀行轉賬)支付。上述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出具收據。對於傳送丟失的任何支票或認股權證，或由於任何偽造背書之股息或認股權證而造成無法寄至股東或有權人士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均無義務或責任承擔責任。</p>	158	<p><u>在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計劃之規限下</u>，任何與股份相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權收取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予以支付，或倘股份之持有人有兩名或以上或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有權聯名持有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人士，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及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相關人士，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以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直接借記或貸記及銀行轉賬)支付。上述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出具收據。對於傳送丟失的任何支票或認股權證，或由於任何偽造背書之股息或認股權證而造成無法寄至股東或有權人士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均無義務或責任承擔責任。<u>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支付等事項，應遵守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u></p>	<p>在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計劃之規限下，任何與股份相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權收取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予以支付，或倘股份之持有人有兩名或以上或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有權聯名持有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人士，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及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相關人士，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以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直接借記或貸記及銀行轉賬)支付。上述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出具收據。對於傳送丟失的任何支票或認股權證，或由於任何偽造背書之股息或認股權證而造成無法寄至股東或有權人士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均無義務或責任承擔責任。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支付等事項，應遵守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51(a)	董事會可： ...	162(a)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 <u>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u> ，董事會 可以： ...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 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 可以： ...
159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會釐定該薪酬。	170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核數師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會釐定該薪酬。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核數師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161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格)之副本： (a) 以光碟按電子格式(連同同一個光碟上電子格式的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及/或 (b) 自首次公佈日期起至少連續五年在本公司網站上以電子格式公佈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格)。	無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格)之副本： (a) 以光碟按電子格式(連同同一個光碟上電子格式的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及/或 (b) 自首次公佈日期起至少連續五年在本公司網站上以電子格式公佈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格)。	無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65	<p>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告：</p> <p>(a) 親自送達；</p> <p>(b)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p> <p>(c)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p> <p>(d)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p> <p>(e)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信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p> <p>(f)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p>	175	<p>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告：</p> <p>(a) 親自送達；</p> <p>(b)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p> <p>(c)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p> <p>(d)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p> <p>(e) 根據適用法例<u>法律法規</u>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信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p> <p>(f) 根據適用法例<u>法律法規</u>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u>證券交易所網站</u>；</p>	<p>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告：</p> <p>(a) 親自送達；</p> <p>(b)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p> <p>(c)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p> <p>(d)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p> <p>(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信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p> <p>(f)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g) 受限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p> <p>(h)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p>		<p>(g) 受限於適用法例<u>法律法規</u>及《上市規則》，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p> <p>(h) 適用<u>法例法律法規</u>及《上市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p>	<p>(g)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p> <p>(h) 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p>
166(e)	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e)如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在(a)網站首次刊載，(b)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	176(e)	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e)如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 <u>證券交易所</u> 網站，將被視為在(a)網站首次刊載，(b)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	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e)如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 <u>證券交易所</u> 網站，將被視為在(a)網站首次刊載，(b)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
無	無	181	本公司 <u>人民幣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發出的通告，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將視為本公司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已接獲該通知。倘該通知須同時寄發予其他股東，則應執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u>	本公司 <u>人民幣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發出的通告，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將視為本公司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已接獲該通知。倘該通知須同時寄發予其他股東，則應執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u>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76	<p>(a)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之免責保證),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申請法庭授予寬免時產生之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p> <p>(b) 第(a)段不適用於:</p> <p>(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支付:</p> <p>(A) 刑事訴訟罰款之任何責任; 或</p> <p>(B)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之罰金之任何責任;或</p>	187	<p>(a)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之免責保證),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責任人、<u>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責任人、<u>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申請法庭授予寬免時產生之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p> <p>(b) 第(a)段不適用於:</p> <p>(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u>高級管理人員</u>、<u>高級人員</u>或核數師支付:</p> <p>(A) 刑事訴訟罰款之任何責任; 或</p> <p>(B)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之罰金之任何責任;或</p>	<p>(a)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之免責保證),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申請法庭授予寬免時產生之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p> <p>(b) 第(a)段不適用於:</p> <p>(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支付:</p> <p>(A) 刑事訴訟罰款之任何責任; 或</p> <p>(B)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之罰金之任何責任;或</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i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p> <p>(A)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之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之任何責任；</p> <p>(B)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p> <p>(C)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p>		<p>(i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u>管理人員</u>、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p> <p>(A)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u>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之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之任何責任；</p> <p>(B)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u>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p> <p>(C)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u>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p>	<p>(i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p> <p>(A)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之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之任何責任；</p> <p>(B)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p> <p>(C)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p>(D) 為由聯繫公司股東代表該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之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或</p> <p>(E)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寬免之任何責任。</p>		<p>(D) 為由聯繫公司股東代表該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之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u>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或</p> <p>(E)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責任人、<u>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寬免之任何責任。</p>	<p>(D) 為由聯繫公司股東代表該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之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或</p> <p>(E)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寬免之任何責任。</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80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本公司委任的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p>	191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本公司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p>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本公司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181	<p>(a)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公司條例要求禁止進行某事宜，該事宜即不得進行。</p> <p>(b) 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可阻止辦理公司條例要求規定辦理之事宜。</p> <p>(c) 本章程細則如有條文不符或變成不符公司條例要求規定，本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含該不符規定的條文，惟其須並無違反公司條例任何規定。</p>	無	<p>(a)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公司條例要求禁止進行某事宜，該事宜即不得進行。</p> <p>(b) 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可阻止辦理公司條例要求規定辦理之事宜。</p> <p>(c) 本章程細則如有條文不符或變成不符公司條例要求規定，本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含該不符規定的條文，惟其須並無違反公司條例任何規定。</p>	無
無	無	192	<p><u>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及其他事項，須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管。倘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於上交所上市，則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對紅籌企業的有關要求以及任何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在整體上保障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權利的安排不得少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要求。</u></p>	<p>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及其他事項，須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管。倘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於上交所上市，則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對紅籌企業的有關要求以及任何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在整體上保障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權利的安排不得少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要求。</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無	193	<p>若因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以及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期間所發生的糾紛，將適用中國境內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p> <p><u>本條「糾紛」包括：</u></p> <p>(1)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提起的派生訴訟；</u></p> <p>(2) <u>因公司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證券發行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針對公司及其他相關責任人提起的民事賠償訴訟。</u></p>	<p>若因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以及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期間所發生的糾紛，將適用中國境內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p> <p>本條「糾紛」包括：</p> <p>(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提起的派生訴訟；</p> <p>(2) 因公司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證券發行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針對公司及其他相關責任人提起的民事賠償訴訟。</p>

修訂前的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的 章程細則 編號 ¹	修訂後(帶標記)	修訂後(清潔版)
無	無	194	本章程細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	本章程細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簡稱「《公司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 在適用法律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限下，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議批准公司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2)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3)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
- (4) 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或退休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6)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7) 決定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
- (10)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1)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12)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或關聯交易；
- (13)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其他要求的基礎下，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任何股票贖回或回購）；
- (14)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者通過公司新《公司章程》；
- (15)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6)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7)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18) 批准任何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股份交易平台買賣或轉讓；
- (19)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規定訂明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大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大會形式批准。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應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通過。不拘於本規則的任何其他約定，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某些決議須經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則從其規定。

第五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1)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或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或以上；
- (c) 交易目標（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或以上；
- (d) 交易目標（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e)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f) 交易目標（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 (2)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章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公司須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第七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或依照公司條例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第八條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可以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基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上述股東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未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請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任何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處理下列事務：

- (1)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 (2)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3) 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要求公司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相關事務；
- (4)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後，以不影響公司股東大會按期召開為前提，達到以下要求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i)《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規定的由該名股東向公司提出提案的日期以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以及(ii)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待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事務妥為提交股東大會處理，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證券事務機構發出適當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股東擬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

- (1) 欲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
- (2)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
- (3)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 (4)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及
- (5)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以將有關事務提交大會處理。

第五章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四條 於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議程及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之合理必要之任何資料或解釋之聲明。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根據《公司章程》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於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短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指明的通知時間，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1)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2)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

第十五條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一項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通告或一項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均不使有關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使有關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第六章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六條 於任何會議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兩名有權就擬將處理的事務進行投票的人士（為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第十七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如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會議召開需處理之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副主席（如有）或（倘兩者均缺席）獲董事會提名的其他董事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或獲委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會議並有意出任主席，則該董事即為會議主席。

第十九條 倘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董事出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條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續會的權利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第二十一條 在不抵觸《公司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第二十二條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1) 如任何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場地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2) 親自（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
 - (i) 透過在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和參與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及／或
 - (i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

之成員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代表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成員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3) 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參加大會，及／或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於主要大會場地以外的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及
- (4) 《公司章程》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以香港的日期及時間為準。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成員應有權親自（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

第二十四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認為：

- (1) 倘為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場地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備，就《公司章程》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2) 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
- (3)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4)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或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主席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包括無限期押後），而無需取得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延期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在不抵觸《公司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第七章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六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任何決議發言及投票。惟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就《公司章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 (ii) 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第二十七條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無須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宣佈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3) 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4) 持有授予於該會議上表決權力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百分之五(5%)。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第二十八條 投票表決之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會議結束或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第二十九條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及釐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

第三十條 倘投票票數相同（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主席除擁有其他表決權外，將有權投決定票。

第三十一條 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主席或表決有關續會問題，須實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實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不得遲於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要求後三十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可妨礙繼續討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其他事項。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一般。

第三十二條 (1) 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之條文的規限下，一份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以書面形式傳閱決議案日期）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確認通知，應視作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就本條而言，由股東簽署之決議案，透過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即視為已獲其簽署。

(2) 儘管《公司章程》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罷免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或於核數師任期末屆滿而罷免該核數師之決議案。

- 第三十三條 任何股東若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就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則一切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所作或代表股東所作之投票不得計入票數。
-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及高級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三十五條 在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股東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第三十六條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第三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第三十八條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倘股東為未成年人，則可由其監管人或其中一名監管人（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代其投票。
- 第三十九條 股東概無權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為個人或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其現時已就該等股份繳足所有應付款項者除外。

第四十條 在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進行或有意進行投票或任何票數之可接納性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各於會上予以點算及未被否決之表決均屬有效，而無論是由個人或其委任代表作出之予以否決或未予以點算之各表決均屬無效。凡在恰當時候就表決提出之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第四十一條 在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審議批准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已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除外）；
- (2)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通過新的《公司章程》；
- (3)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
- (4)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不拘於《公司章程》的其他約定，以下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 (1)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2)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及
- (3)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僅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另有規定外，其他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四十三條 凡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公司任何會議。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第四十四條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委任代表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立。法團可經其法團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親自簽立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文據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召開的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撤銷。

第四十五條 凡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據，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惟除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倘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應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地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附上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附加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發送予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如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者公司並未指定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公司。

第四十七條 委任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

- (1) 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或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指明的電子地址；或
- (2) 如屬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

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遞交或送達，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

第四十八條 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均視為有效，惟在委任代表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24小時，辦事處或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指明的電子地址沒有收到委託人上述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適用。

第四十九條 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授權於股東已委任代表之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撤銷：

- (1) 親身出席擬決策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及
- (2) 就決議案行使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

第五十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股東仍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享有該等權利，儘管有效委任表格通告已由股東或代表股東寄發至公司。

第五十一條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凡《公司章程》有關親自出席會議股東之提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

第五十二條 在無損《公司章程》之前提下，公司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惟

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依《公司章程》或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授權，其擁有之表決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如公司個體股東可行使之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而即使《公司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單獨投票。

第九章股東大會記錄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名單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5) 參會監票人及律師。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其他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

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規則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述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方案；
5.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6.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7. 決定委任或罷免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決定有關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8.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負責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9. 制訂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
10.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就公司發行一般債券（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除外）作出決定；及
11.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公司章程》的修改概不使董事會在修改前所作出的在該等修改並無通過或作出的情況下則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

《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公司章程》任何其他內容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能夠行使之全部權力。

第三章董事會會議

第三條 會議頻次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第四條 會議通知

會議通知於親自以書面形式或以口頭方式或發送予董事之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其告知公司之地址時已視為妥為送達。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追溯效力。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而公司秘書須應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要求）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報或專用電報機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通知，或於有關會議日期前至少兩日以預付郵資的第一類郵件將書面通知寄發予各董事及候補董事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上述通知須載有將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豁免，且進一步規定，倘通知乃由專人送遞、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報或專用電報機發出，則有關通知須視為於董事或傳遞機構（視情況而定）接獲通知當日發出。就任何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至少十四日發出通知。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或上述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第五條 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法定人數由董事釐定，及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人。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儘管替任董事同時作為董事或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該董事僅計為一名董事。

第六條 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的行為限制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單一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法定董事人數以下，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空缺或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第七條 會議主席

董事會須從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可罷免其職務。主席，或其未能出席則副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十分鐘內未能列席，或倘二位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可從出席之董事當中選出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條 決議效力不受董事資格影響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擔任職務資格或離職或並無表決權，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經妥為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並有權投票一樣。

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可能部份或全部自不同地方召開董事會會議，惟與會之各董事須可以：

- (a) 聽到各與會董事於會上之發言；及
- (b) 倘該董事願意，可主動向其他與會董事發言，不論直接、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形式之通訊設備（不論於《公司章程》採納時已使用或之後發明）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倘就法定人數要求之最少董事人數而言滿足該等條件，則須視為有法定人數出席。

第十條 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效力

經現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似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立之決議案無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立，及倘由有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立，則該決議案亦無須再經獲其替任董事簽立。就《公司章程》及本

規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經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之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儘管上文提述，於考慮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替任董事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均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願意擔任之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並可罷免其所委任之替任董事的職務。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替任董事應（其不在香港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通知，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亦為董事，則除其自身的表決權之外），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惟（公司經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者除外）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一般。

作為委任人的替任董事之董事可代委任人擁有額外表決權，如該委任人：(a)並未出席董事會議；及(b)於彼出席會議時有權投票。

於釐定以下事宜時，替任董事不得計作或視為一名以上董事：(a)是否已構成法定人數；或(b)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是否獲採納。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罷免其替任董事職務，其將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或視作已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任何會議處理事項需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如果票數相等，則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之要求下），可召集董事會會議。同時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有權於其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其委任人作出自身投票以外之獨立投票；獲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有權於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其委任人分別作出獨立投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關聯董事（關聯關係、關聯董事定義見《科創板上市規則》）不得就有關決議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決議案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通過：(i)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及(ii)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審議人民幣普通股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董事出席有關決議案但其並無表決權之會議時，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第十三條 會議記錄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的會議，公司秘書應當安排公司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做好記錄。除會議記錄外，公司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公司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的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會議主席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等，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四章其他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規則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由現場會議（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即期回報攤薄的補救措施。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函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1.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將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批准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的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的章程細則；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此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鑒於持續不斷的新冠病毒疫情，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會議的地點將根據屆時上海及香港實施的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而定。若地點有變，本公司將發佈相關公告。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於抵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後，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使其進行投票。於舉行地點的各出席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須透過於投票表格所示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登記股東有意在網上參與，其可使用其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其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會遭撤回。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8.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為防止新冠肺炎的傳播而實施出行限制，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1至12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